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方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金方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起停牌。

2015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方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并评估确定金方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经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临2015-030)。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金方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方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金方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6日起停牌。

2015年5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方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并评估确定金方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经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临2015-030)。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5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或取消股东大会决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补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侯毅先生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补召股东大

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原定时间基础上增加召开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7.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10.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1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12.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3.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15.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1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17.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8.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1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20.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2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22.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3.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25.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2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27.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8.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30.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3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32.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3.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35.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3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37.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8.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40.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4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42.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3.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45.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4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47.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8.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50.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5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新纶科技工业园张星路1号新纶科技园1号楼3楼会议室

52.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3.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见证。

55.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